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800  
聯絡人：宋雯倩  
電 話：02-77366758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20161417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茲證明國立中興大學係經本部依大學法規定核可立案之  
公立大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學校係依學位授予法規定頒授學位；另本函僅作學校立  
案證明之用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  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20018270 102/12/19

裝

訂

線